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3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袁利军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更好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依据谨慎性原则,现提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033号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项议案同时审议。同时,原通知《授权委托书》相应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网页。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附后,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2015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出《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发出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时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6.出席对象:
 -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东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水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强调事项: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东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证券部
- 4.登记手续:
 - ①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 ②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③ 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回执》。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下面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362384; 投票简称:东山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序号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采取一致表决	100.00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水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0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④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审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⑥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⑦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⑧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2.股东采用用户名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个人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 ②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 3.如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网络投票时不重新生成密码。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式和激活方式类似。
 - ④ 如需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8668485/866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地址: xingxing@pub5.net.cn。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 ③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选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投票点选”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的融资融券担保账户、约定封闭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六、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筱寒、张维铭
联系电话:0512-66306201 传真:0512-66307172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东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邮政编码:215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被本人)持有东山精密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号码: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归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水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股
 委托日期: _____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上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29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异议决议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就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首次于2015年5月7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刊载了提示性公告。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4: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2日上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继续连董事长。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董事长继续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8,024,21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9.40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34,878,41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908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33,14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000%。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100	100	0	0	0
议案2	201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100	100	100	0	0	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100	100	0	0	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	100	100	0	0	0
议案5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100	100	0	0	0
议案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办理的议案	100	100	100	0	0	0
议案7	201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100	100	0	0	0
议案8	关于授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100	100	100	0	0	0
议案9	《华泰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100	100	100	0	0	0
议案10	关于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100	100	0	0	0
议案11	关于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	100	100	0	0	0
议案12	关于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	100	100	0	0	0
议案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关于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100	100	0	0	0
议案14	关于全资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100	100	0	0	0
议案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100	100	0	0	0

(三)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名称:李彦波、周平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5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办理的议案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7	201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8	关于授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9	《华泰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0	关于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1	关于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1.1	发行规模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1.2	利率和发行价格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1.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1.4	债券期限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1.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1.6	发行方式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1.7	担保安排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1.8	募集资金用途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1.9	公开发行债券的上市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1.10	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2	关于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2.1	发行规模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2.2	利率和发行价格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2.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2.4	债券期限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2.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2.6	发行方式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2.7	担保安排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2.8	募集资金用途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2.9	债券形式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2.10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议案1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768,024,218	768,024,218	100	0	0	0	0	0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5-03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陆续收到以下政府补贴:

序号	项目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到账(万元)
1	2014年度专项补助(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和重大项目出口退税资金) 专项(2014495号)	2015.1	2,159.28	
2	基于40nm制程的TD-LTE/TD-LTE-Advanced/TD-SCDMA 基站射频前端芯片研发(20142030016)	2015.1	138.19	
3	进口设备购置 专项(2014495号)	2015.1	206.61	
4	8TD先进封装关键技术开发	2015.1	131.00	
5	13英寸T5V封装制造中试集成工艺先进封装产业化项目	2015.2	610.84	
6	通信用高性能OPN封装制造集成电路设备项目产业化项目(201513号,浙财工2015)号	2015.4	300.00	
7	基于Low-k工艺RFID-RFID等高频微波技术的产品系统研发及产业化(201402014018)号	2015.4	1,041.42	
8	其他财政、补贴等	2015.1-4	151.81	
	合计		4,741.1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中4,589.34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年限进行确认;其余151.81万元计入2015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予以当期损益。

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4月7日起停牌。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4月21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4月28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5月6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1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推进各项重组工作,经与各方讨论和协商,公司向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16.188%的股权(资产)。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各项工作。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9日,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兄弟科技”)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第一中院”)邮寄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商标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兄弟工业株式会社向北京第一中院提交的《行政起诉状》、《行政起诉状补充理由》。兄弟工业株式会社作为原告,起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复审行政判决书(京北京第一中院受理,现将上述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本案有关当事人
原告:兄弟工业株式会社
被告:日本国爱知县名古屋市长瑞理区苗町1-1-1 授权代表:小池利和 代表董事兼总法律顾问:陈敏 英文文 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代理人 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何训健 主任
第三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志达

2.诉讼起因
原告兄弟工业株式会社于2014年1月26日针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9724576号“BROTHER”商标,第9714883号“BROTHER”商标的异议复审申请作出答辩。2014年4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发异议复审决定书,裁定第9724576号“BROTHER”商标,第9714883号“BROTHER”商标予以核准注册,原告于2014年5月10日签收相关异议复审决定书。

3.诉讼请求
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9724576号“BROTHER”商标的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4】第059238号)及第9714883号“BROTHER”商标的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4】第059221号)。

二、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2011年7月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上述商标注册申请,并于2012年5月获得初步审定公告;2012年1